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清寒(弱勢)僑生獎學金辦法

105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10500074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海學生字第 10600151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家境清寒僑生順利完成學業，特成立本校『清寒僑生獎學金』
(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在籍僑生申請本獎學金，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大學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總平均 6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前一學年班排名前 50% 以內，且在 60 分以上），研究所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或僑大先修班成績單，操行成績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究所新生持大學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亦可申請）。

二、參酌下列情形認定為清寒者：

(一) 依僑生所提供正式之海外財務證明或清寒證明。

(二) 家長在臺定居，其上年度經核定之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三) 僑生在臺生活情形。

三、當學期未獲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乙份：

一、申請書。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

三、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清寒證明文件。

第四條 申請者之遴選排序依下列審查積分計算標準作業：

一、提具公家機構之中低收入證明、免稅證明者或父母雙亡者(12 分)。

二、提具其他非營利組織(如學校)提供之清寒證明者或父母任一方死亡者(10 分)

三、單親家庭、全家均無工作人口或家中成員持有重大傷病之證明者(6 分)。

四、同住之祖父母、未成年或就學中兄弟姐妹(含本人)逾三人以上(3 分)。

五、操行成績：

(一)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90 分以上(5 分)。

(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5 至 89 分(3 分)。

六、學業成績：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9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10% 以內(10 分)。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5 至 89 分或班排名前 20% 以內，未達 10%(8 分)。

(三)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0 至 84 分或班排名前 30% 以內，未達 20% (6 分)。

(四)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至 79 分或班排名前 40% 以內，未達 30% (4 分)。

(五)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0 至 74 分或班排名前 50% 以內，未達 40% (2 分)。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發放 35 名，每名新臺幣陸仟元整。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校統籌款或募款。

第七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公告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